

gustav / November 30, 2010 11:20PM

[《因明正理門論》現量部份](#)

T32n1628_p0003b10(00) 為自開悟唯有現量及與比量。
T32n1628_p0003b11(04) 彼聲喻等攝在此中。故唯二量。由此能了自共相故。
T32n1628_p0003b12(00) 非離此二別有所量為了知彼更立餘量。故本頌言。
T32n1628_p0003b13(15) 現量除分別 餘所說因生
T32n1628_p0003b14(00)

譯：要使自己產生認識，只有通過「現量」與「比量」這兩個知識根源。（古因明、正理派的）聲教量與譬喻量，皆包含在這兩者之中，所以說只有這二量，這是因為透過此二者可以了知自相與共相的緣故，而並非在此自相、共相之外還有他者需要另立他量來了知。所以本頌說：「現量者，離概念思維分別者；其餘（比量）者，由因（三項）推論而得之知識。」

現量：直接知識（直觀、直接感知）的根源、認識條件或工具。

比量：間接知識（概念、概念思維或構作）的根源、認識條件或工具。

由於認識當中一切對象惟且皆有自相、共相二面向之別，所以推說認識的前在條件唯有二者，分別命名作現量與比量。

T32n1628_p0003b15(00) 此中現量除分別者。
T32n1628_p0003b16(08) 謂若有智於色等境遠離一切種類名言。假立無異諸門分別。
T32n1628_p0003b17(00) 由不共緣現現別轉。故名現量。故說頌言。
T32n1628_p0003b18(00) 有法非一相 根非一切行
T32n1628_p0003b19(00) 唯內證離言 是色根境界

譯：其中所謂「現量除分別者」，指的是對色（聲、香、味、觸）等對象的正確認識（智），而且不與一切種類（jāti如牛）、專有名詞（nāmen如陳那）等（後來可形成言說者）相關聯者。於下（對現量之區分）僅是以（分析、方法地）名詞來分別推定各種不同現量，實際上各門別無差異（可參照PSV 5長行）。各種現量（不依所緣對象如色境等命名，而）依眼等根（色根）命名為現量（pratyakṣa，與根有關者），是因為（根）為不共因（緣），各根分別對應對象之各面向而不相互雜染。所以頌言說：「有法具有雜多面向，而透過根現量所認識的並非共相；內在地認識離分別言說者，是色等根的對象。」

PSV 5 長行：為了回應他宗，所以分別就各種現量說明，但是實際上，現量者，惟離分別者。

不共因（緣）：對象（境）雖然也有各根所對應之面向（色等境），但是這些面向之成為認識對象，也需要其他根（官能）所共同促成（如需要意根的分別、攝取以成對象），所以若要分別命名現量的話，必須依根，不依境。（參見《集量論》四～六頌，服部正明認為此說依據於世親，世親提供兩種依根不依境來命名現量的理由：一、根強則識強；二、不共因：境為多人之根所共取，因境為共因，不具標示簡別作用，故不依境。[連結](#)）；若依世親之不共因理由，則偏向外在實在論觀點。若依前述境必須牽涉意根而無現現別轉之說，則不必落入外在實在論立場，因境能為多人所共取是透過意識作用與邏輯達到。陳那所言「由不共緣現現別轉」，其實已經脫離落入外在實在論立場的危險。）

內證：現量之認識為「內在」，是因為（作為結果的）認識若連結於外境的話，其意根之作用是將對象進行分別理解而產生對外境之認識（自證），這就與「現量離分別」的要求相悖了。但這裡是單就前五根所言。前五根僅能由內證才能簡別（specify）其現量認識之特質，若是外證（已形成時空中的實際認識），則已有分別了。但意現量是另一回事。

T32n1628_p0003b20(00) 意地亦有離諸分別唯證行轉。
T32n1628_p0003b21(04) 又於貪等諸自證分。諸修定者離教分別皆是現量。

譯：意根的認識也有離分別而單單認識其形相者（對認識之認識），這也是現量；另外，對意識自身如慾望等感受的直接認識，也是現量。反正只要是符合離分別此一標準的，都是現量。

《莊嚴疏》：證行，證為證受，行指行相（akara）；證受，即了知，行相，即顯像。（沈劍英2007，頁118）

T32n1628_p0003b22(01) 又於此中無別量果。以即此體似義生故。

T32n1628_p0003b23(01) 似有用故假說為量。

譯：另外，在量的運作、產生之中，其實並不與其結果有所分別，這是因為其結果就近在其運作之體內，而顯相為內外的緣故，看似有實際產生之作用，但實際上沒有，稱之為「量/工具」，也只是假名安立而已。

其實這裡已經比《集量論》說明得更清楚，《集量論》只說量與量果之分為假名安立，實無有分；《門論》清楚地說明：量的作用並無實際作用。勝主智之《集量論大疏》的解釋（量之生產並無實際生產過程，如光之映照自身，其能照亮是其性質，而非有一實際照亮自身的生產過程），或許就是根據於《門論》。

T32n1628_p0003b24(09) 若於貪等諸自證分亦是現量。何故此中除分別智。

譯：[或許有人會問：]假如貪等自證也是現量所認識，那麼經由分別所產生的對象也是現量的對象，怎麼還能說現量是離分別的認識？

T32n1628_p0003b25(05) 不遮此中自證。現量無分別故。

譯：[答說：]分別的對象是產生貪等感受的對象，而此分別對於認識對此些感受直接的認識並無妨礙，所以說現量離分別還是可以成立的。

T32n1628_p0003b26(09) 但於此中了餘境分不名現量。由此即說。

T32n1628_p0003b27(10) 憶念比度惛求疑智惑亂智等於羶愛等皆非現量。

T32n1628_p0003b28(05) 隨先所受分別轉故。

譯：但是除此之外其他[非離分別]的對象[之面向]，就不稱作現量[的對象]了（，即，除了五根現量、意現量之外，沒有其他現量種類——瑜伽現量於《集量論》中有討論，[連結](#)）。因此，也就是說，憶念（過去）、比度（比較、分析、度量、計算、類比現前對象）、惛求（未來）、疑智（不定）、惑亂智（幻想、官能失常）等如羶愛等，都不是現量[的對象]。這都是因為這些對象都牽涉到了已經經驗過的分別對象而被分別了。

羶愛：

慧沼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：「西域共呼陽炎為鹿愛。以鹿熱渴謂之為水而生愛故。」（鄭偉宏：鹿渴時是陽炎為水而生愛）

回諍論：「若鹿愛中妄取水體。非因緣生。汝喻相當。鹿愛因緣彼顛倒見。顛倒見者以不觀察因緣而生。如是得言因緣而生。」海市蜃樓。

T32n1628_p0003b29(14) 如是一切世俗有中瓶等數等舉等有性瓶性等智。皆似現量。

T32n1628_p0003c01(06) 於實有中作餘行相假合餘義分別轉故。

譯：同理，像一切世俗認識中瓶等、數等、舉等、有性、瓶性等認識（皆因涉及概念分別）而為似現量。這是因為這些認識都是在（通過認識之後被顯像（相分）為）實體對象上，再以[意識的概念構作連結]其他對象所產生的新的組合認識實體的緣故。

瓶等：（鄭偉宏）舉勝論派六句義「實」（實體）、德（實體之性質）、業（實體之運動）、大有（存在性）、同異（事物之共性與特性）、和合（前五巨義之相合不離），因皆為已被認識（故已透過意之分別作用而產生），所以為似現量。「似」，因為不依五根或意根（非因緣生），而是依意根之分別之重組構作；似「現量」，因為透過意之直接性而恰似「直接經驗」。

似現量除幻覺外，其他對象與對象之間以關係連結而組成的新對象，如果「關係」合乎邏輯條件，則為可靠的推論，是為比量的對象，若「關係」不能成立，則非比量對象。

Edited 14 time(s). Last edit at 12/10/2010 12:21AM by gustav.

